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3,101	24,498
銷售成本		(7,486)	(45,425)
毛利(毛損)		15,615	(20,9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586	7,6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61)	(12,942)
行政費用		(25,182)	(85,632)
融資成本	6	(2,541)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75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5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085)
除稅前虧損		(12,783)	(227,291)
所得稅進賬	7	1,570	6,69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213)	(220,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32,716)	(24,142)
年內虧損	9	(43,929)	(244,73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59)	(1,8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850
		<u>(6,010)</u>	<u>(1,0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939)</u>	<u>(245,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13)	(220,5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386)	(22,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2,599)</u>	<u>(243,150)</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0)	(1,587)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330)</u>	<u>(1,587)</u>
		<u>(43,929)</u>	<u>(244,73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614)	(244,273)
非控制權益		(1,325)	(1,503)
		<u>(49,939)</u>	<u>(245,776)</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22)</u>	<u>(1.28)</u>
攤薄(港仙)		<u>(0.22)</u>	<u>(1.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06)</u>	<u>(1.16)</u>
攤薄(港仙)		<u>(0.06)</u>	<u>(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5	16,281
無形資產		–	131,770
商譽		–	–
		<u>13,085</u>	<u>148,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55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899	10,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03	81,474
		<u>39,802</u>	<u>94,5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128,801	–
		<u>168,603</u>	<u>94,50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10	92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5,137	62,417
應付稅項		1,008	2,508
保用撥備		1,575	1,428
遞延收入		10,326	9,304
		<u>68,956</u>	<u>76,5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8	1,263	–
		<u>70,219</u>	<u>76,58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384</u>	<u>17,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469</u>	<u>165,97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3	22,232	20,061
借貸	14	16,474	14,715
遞延收入		8,866	17,361
客戶按金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		—	—
		<u>57,572</u>	<u>62,137</u>
		<u>53,897</u>	<u>103,8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18,824
儲備		30,785	80,6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 權益中累計之款項		<u>1,230</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39	99,453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2,921	4,38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並計入非控制權益之款項		<u>137</u>	—
		<u>3,058</u>	<u>4,383</u>
		<u>53,897</u>	<u>103,83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258	10,162
合約收入	15	11
租金收入	22,417	11,928
特許費收入	411	2,397
	<u>23,101</u>	<u>24,498</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其由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及營運分類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直接飲用水機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礦 — 本集團曾涉足金礦及銅礦勘探，其於過往年度被作為獨立業務分類呈報。（出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8）。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應呈報及營運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 設備 千港元	環境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828	258	15	23,101
內部銷售	—	—	—	—
分類收入	<u>22,828</u>	<u>258</u>	<u>15</u>	<u>23,101</u>
分類溢利 (虧損)	<u>9,695</u>	<u>(7,213)</u>	<u>(1,491)</u>	<u>991</u>
未分配收入				2,4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3,688)
融資成本				<u>(2,541)</u>
除稅前虧損				<u>(12,7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 設備 千港元	環境 工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25	10,162	11	—	24,498
內部銷售	2,198	—	—	(2,198)	—
分類收入	<u>16,523</u>	<u>10,162</u>	<u>11</u>	<u>(2,198)</u>	<u>24,498</u>
分類溢利 (虧損)	<u>(167,061)</u>	<u>(30,613)</u>	<u>(22,491)</u>	<u>636</u>	<u>(219,529)</u>
未分配收入					7,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003)
融資成本					<u>(1,114)</u>
除稅前虧損					<u>(227,291)</u>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直接飲用水機	13,532	15,005
淨化設備	93	8,853
環境工程	35	1,719
採礦	–	131,770
分類資產總額	<u>13,660</u>	<u>157,347</u>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03	81,474
– 其他	1,324	3,732
未分配資產總額	<u>39,227</u>	<u>85,2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採礦	<u>128,801</u>	<u>–</u>
綜合資產總額	<u>181,688</u>	<u>242,553</u>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直接飲用水機	69,378	73,498
淨化設備	9,336	19,190
環境工程	4,308	3,369
採礦	–	2,071
分類負債總額	<u>83,022</u>	<u>98,128</u>
未分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2,232	20,061
– 應付稅項	1,008	2,508
– 借貸	16,474	14,715
– 其他	3,792	3,305
未分配負債總額	<u>43,506</u>	<u>40,5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採礦	<u>1,263</u>	<u>–</u>
綜合負債總額	<u>127,791</u>	<u>138,71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借貸、遞延稅項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 設備 千港元	環境 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款額：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0	777	-	24	3,821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	1,271	-	1,27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75	-	-	-	475
呆壞賬撥備淨額	558	2,561	183	827	4,129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	2,805	174	-	2,979
	<u>-</u>	<u>2,805</u>	<u>174</u>	<u>-</u>	<u>2,97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 設備 千港元	環境 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款額：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5	-	3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82	3,901	-	112	20,095
專利攤銷	3,484	-	-	-	3,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753	-	-	-	63,75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16	-	-	-	23,5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085	-	-	-	27,085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	16,865	-	16,86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694	-	-	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24,499	17,399	-	-	41,89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	6,997	3,805	-	10,802
	<u>-</u>	<u>6,997</u>	<u>3,805</u>	<u>-</u>	<u>10,80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均來自中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銷售額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12,500	3,120
客戶B (附註)	3,502	4,489
客戶C (附註)	2,718	2,531
客戶D (附註)	2,332	2,485

附註：來自租賃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器之收入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專利費收入。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24	264
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免息款項之收益	—	4,177
政府補助 (附註)	77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匯兌收益淨額	2,131	2,914
其他	54	278
	<u>2,586</u>	<u>7,678</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之資助，旨在促進高科技企業發展壯大。該等津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已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2,541	1,114

7. 所得稅進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6	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6)	—
	<u>(1,570)</u>	<u>54</u>
遞延稅項	<u>—</u>	<u>(6,750)</u>
	<u><u>(1,570)</u></u>	<u><u>(6,696)</u></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及彼等附屬公司70%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000,000港元）。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比較數字獲重新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鴻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出售發出書面同意書，以代替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舉行股東大會。歸屬於採礦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售出，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請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年度採礦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及年內虧損	<u><u>(32,716)</u></u>	<u><u>(24,14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出，如下文所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2,598
預付款項	6,1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28,80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其他應付賬項、 應計費用及負債總額	<u>(1,2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u><u>(127,538)</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已完成出售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70%之股本權益。銷售所得款項則保存在託管賬戶內。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僱員薪資及津貼	15,845	1,887
無形資產攤銷	9,478	12,636
	<u>15,845</u>	<u>12,636</u>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12	2,026
其他員工薪資、工資及津貼	5,670	8,64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1,1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01
員工成本總值	<u>7,997</u>	<u>12,453</u>
核數師酬金	1,667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1	20,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攤銷行政開支中的無形資產	-	3,4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86	11,94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75	694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1,271	16,865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附註11)	4,129	41,898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向供應商提供之 墊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u>2,979</u>	<u>10,802</u>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2,599</u>	<u>243,15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u>19,039,072,320</u>	<u>18,976,151,29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2,599	243,150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31,386</u>	<u>22,555</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213</u>	<u>220,595</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12港仙），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1,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55,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已授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a)	14	7,15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附註b)	-	595
其他應收賬項	516	6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9	1,887
	<u>1,899</u>	<u>10,3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淨化機。然而，根據首次授出之信貸期，若干客戶拖欠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減值虧損約1,8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9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根據淨化設備之預期需求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製造淨化設備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並無獲若干供應商如期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減值虧損約2,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	2,636
31至90日	-	1,098
91至180日	-	68
181至365日	-	1,782
一年以上	-	1,574
	<u>14</u>	<u>7,158</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424,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68
181至365日	-	1,782
一年以上	-	1,574
	<u>-</u>	<u>3,424</u>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8,619	5,919
匯兌調整	2,70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88	53,5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80)	(865)
	<u>68,432</u>	<u>58,6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68,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1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尚未履行計劃付款，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斷定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較低，故已就該等應收賬項確認全額減值。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448	11,108
其他應付賬項	4,344	3,293
其他應付稅項	18,365	16,328
預收客戶款項	26,189	29,262
應計費用	1,791	2,426
	<u>55,137</u>	<u>62,417</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8	171
31至90日	-	2,719
91至180日	1,131	452
181至365日	263	4,154
一年以上	2,126	3,612
	<u>4,448</u>	<u>11,108</u>

1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肖述	<u>22,232</u>	<u>20,061</u>

該筆款項為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兼前股東肖述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肖述訂立之協議，肖述之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該筆款項以實際年利率6.65%（二零一一年：6.65%）按攤銷成本確認。

1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u>16,474</u>	<u>14,71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約9,8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9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17,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每年按12%計息。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等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通過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而投資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60%，以增加該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該公司注入9,250,000港元，因而成為該公司股東。本公司正評估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已完成出售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各自70%之股本權益，詳情見附註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報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70%的權益，有關金礦之財務業績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分類及披露。由於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故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或毛利貢獻。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為3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42,000港元）。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該集團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營業額23,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98,000港元）及毛利15,6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則為毛損20,927,000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自二零一一年之220,59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11,2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大幅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之非經常減值虧損114,354,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業績大舉改善，除上述非經常減值虧損之影響以外，亦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模式，自二零一一年初起委任獨家代理商經營上海康福特集團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接納新客戶時採取嚴格信貸控制及緊縮成本控制措施，亦有助於大幅減少本年度之呆壞賬及經營成本。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為3,2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2,942,000港元下降74.8%，本年度行政費用為25,1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85,632,000港元減少70.6%。

本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0.22港仙（二零一一年：1.28港仙），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僅為0.06港仙（二零一一年：1.16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乃以「浩澤·康福特」品牌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和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機

本集團採用一套業務模式，聘任獨家代理商經營及管理已出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並獲授權使用專利及技術，代表上海康福特在若干地區以「浩澤·康福特」之品牌經營業務，此模式已被證實為行之有效的策略。由於已預先收取約等於一年獨家代理商費用之按金及一年獨家代理商費用，因此獨家代理商拖欠款項之概率降低，並保障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安排下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本年度此分類之營業額為22,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5,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溢利9,6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分類虧損167,061,000港元。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繼續萎縮，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接納客戶方面採取嚴格信貸控制程序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所致。本年度營業額為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73,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為8,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104,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70%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該等公司為一間擁有一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該項出售完成，因而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銷售協議，代價中的18,000,000美元將待繳納轉讓股份之印花稅後即時支付。於本報告日期，稅務機關正在審閱所提交之文件，並評估應繳印花稅。

於本年度，採礦工作尚未展開，但勘探工程持續進行，以圖找出更多金礦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費用3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42,000港元），主要指採礦許可證、諮詢、僱員津貼攤銷以及勘探工程、諮詢及顧問工作所產生之成本。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通過向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而投資於聯和已增加註冊股本之60%。

聯和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數據及顧問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等。聯和還從事紡織品、成衣、日用品、文化及體育用品、手工藝品、建築材料、機器設備、硬件及家用電器以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聯和擁有投資評估、企業管理及業務資料分析方面的專業外包團隊，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如對多個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的項目辨識、評估及業務資料分析等。聯和還具有向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管理提升服務之能力及經驗，並有助於提升其運營效率及競爭力。

除了提供一般管理顧問服務之外，聯和還受聘於中國兩家大型商業物業開發商，向其提供投資規劃、商業管理及品牌產品採購等服務。此外，聯和還具有從事國際及中國國內品牌產品推廣及銷售之渠道及資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需資本已成功注入並驗資，聯和因此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98,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2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40（二零一一年：1.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顯著改善，乃由於70%的金礦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故而將採礦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致。流動資產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502,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8,603,000港元，乃由於重新分類採礦權（已於過往年度之非流動資產中確認為根據流動資產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為37,9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474,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於收取出售金礦70%之代價18,000,000美元並繳納印花稅後有大幅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76.13%，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9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8,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76,000港元），其中包括按年息12%計息之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之借貸16,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15,000港元）及毋須計息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22,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61,000港元）。該兩項借貸訂約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但並無附有任何抵押。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引致股東權益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錄得股東權益50,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5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0、12及2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本年度，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經營因採取保守政策而更加穩健。本集團與對該業務具有深刻見解之獨家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獨家代理商進一步合作之機會，以將本集團之回報最大化。

引進中國黃金集團作為本集團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的主要股東，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實現本集團投資所獲得之可觀收益。憑借其領導礦場勘探工作之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以及為礦場勘探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保留礦場之30%權益將於不遠未來產生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乃不時物色投資，旨在擴大業務範圍及拓寬收入基礎。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董事會認為熱衷提升競爭力及提高效率的企業或投資者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對聯和的投資讓本集團可利用聯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所建立的現有基礎設施，進軍諮詢服務行業。董事會相信，對聯和的注資將有助於聯和透過聘用更多專業人士擴展其業務，而聯和將會很快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管理層亦將繼續在聯和專業團隊的幫助下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將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份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恒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